

致理技術學院
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會議記錄：吳宗翰

壹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

貳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廢止本校內部評鑑辦法，謹附致理技術學院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於 94 學年度制訂，為因應明（100）年度教育部評鑑，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法，並符合現況，擬廢止本辦法，另由研究發展處新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

二、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制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謹附致理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草案）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效能，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，強化競爭力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，並協助各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單位發展及開創特色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制訂本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第 2 條第一款加入進修部；行政支援組改由秘書室負責整合工作。

二、第 2 條第二款中刪除通識中心。

三、第 4 條第二項委員會之組成修正為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商管學群召集人、資訊學群召集人、人文學群召集人及校外專家若干人組成。」

四、第 4 條第三項加入執行秘書。

五、第 5 條專業類之教學單位部分，刪除「中心」，並加上學位學程。

六、第 5 條行政類評鑑委員之遴聘方式，修正為由委員會統籌遴薦，陳請校

長敦聘；專業類評鑑委員則修正為由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遴薦，陳請校長敦聘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，謹附致理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之修正，係將第 5 條第 5 項，有關校長之任期，由現行規定之「2 年」修正為「初聘 2 年、續聘 3 年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指、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職涯進路圖、課程地圖及證照地圖之推動工作，請各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窗口，並與圖資中心保持密切聯繫。
- 二、證照之質量仍須維持穩定成長，關於鼓勵夜間部學生取得證照，請相關單位多費心。
- 三、就業學程之申請資格與金額已不因教學卓越計畫而受限，請各系能多加參與，並請技合處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資源。
- 四、關於各系畢業生之聯繫工作，請各系能給予協助。
- 五、各系往後之工作資料，請參酌行管系及應英系之格式，並請秘書室融合各項重點予各系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5 時整）